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2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，住所地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3号。

负责人：赵蓉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倪静，女，1976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涂为军，男，1972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8223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401785.88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6417.8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静、涂为军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高台路560弄7号8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峰  
审 判 员 李 铭辉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黄 煜